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股份；证券代码：300510）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份，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

2018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于2018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于2018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二、上市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

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交易合作等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就交易的重要事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方案部分细节洽谈中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认为目前与标的公司合作的时机尚未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冠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